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新宝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

- （1）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 （3）抽查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
- （4）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
- （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 （6）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新宝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摩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等重要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5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4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质量、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A、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法务中心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

能发现该错报；

D、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E、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②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③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损益类指标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1%	营业收入的0.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
非损益类指标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1%	资产总额的0.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A、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C、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D、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②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A、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D、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③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 A、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 B、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C、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D、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E、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影响损益类指标的项目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1%	营业收入的 0.1% ≤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影响非损益类指标的项目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损失金额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宝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重大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宝股份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